事项编码：许可-00553-000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办事指南

（标准版）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1. 适用范围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申请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

适用对象：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二）《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六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按照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前款所称的测绘活动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库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四）《浙江省测绘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测〔2015〕97号）第六条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乙级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测绘资质的受理、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甲级测绘资质的受理，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审查。设区的市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受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委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颁发测绘资质证书。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受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委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受理，提出初审意见并报设区的市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查。

四、受理机构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受理全省乙级测绘资质认定申请；

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受理设区市本级内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申请；

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申请。

五、决定机构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审查乙级测绘资质；

设区市和义乌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审查本行政区域内的丙丁级测绘资质。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八、禁止性条件

无

1. 申报材料目录

（一）单位申请书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份（注册地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三）办公场所房产证一份（租赁合同及房产证）一份（国土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一份（公安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五）单位负责人任用或聘用文件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六）单位负责人简历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一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八）技术人员任用或聘用文件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九）技术人员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明）一份（教育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技术人员身份证一份（公安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一）地图安全审校人员证书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二）核心涉密人员证书一份（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三）注册测绘师证书一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四）无人机操作人员合格证书一份（设备供应商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五）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六）技术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一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七）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一份（设备供应商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八）应用软件发票一份（应用软件销售商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九）主要测绘项目验收文件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新申请资质和变更业务范围的单位不提交。）

（二十）主要测绘项目项目合同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新申请资质和变更业务范围的单位不提交。）

（二十一）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机构、人员情况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三）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设施说明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四）保密制度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五）保密岗位责任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六）保密责任书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七）保密设施证明材料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八）质量检验机构情况与质量检验机构人员情况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十九）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一份（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申报单位上传原件扫描件）

十、申请接收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登录“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http://www.zjzwfw.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省、设区市、义乌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经办：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经办：申报—受理—审查—转报—办结

1.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测绘资质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快递送达

1. 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自行填写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流程图



